

Disclosure

C13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8年9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0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16,659,636.69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8年9月19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权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9)。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9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9月25日
-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9月24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9月26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8年9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8年9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浙商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安信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信泰证券、中原证券、上海证券、华银证券、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财通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3日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时间及地点为:

1.会议时间:2008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开始,会议时间为半天。

2.会议地点:浙江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浙江精工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企业成功光伏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8年9月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年9月6日至9月7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以9月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伟明 夏青华

联系电话:0575-84139692

传真:0575-84886600

邮编:312030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收购浙江精工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持有的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 | | | |
| 2 | 审议《关于收购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的议案》; | | | | |
| 3 |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工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
| 4 | 审议《关于控股企业成功光伏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X”;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34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9日发出,2008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决策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四川正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由于5·12汶川地震的影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并吸引更多优秀科研人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独一味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位于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的厂房内。

为尽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进程,经初步协商,公司拟与四川正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用于此项目实验室的改造、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0.46万元(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公司董事会同意签订此建设合同,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并授权经营班子负责此合同的签订、实施,以及相关未尽事宜的确定。该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四川苏源电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净化安装工程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独一味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四川苏源电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室内净化安装工程项目合同,用于建设此项目实验室室内净化空调系统、净化结构围护、电气安装工程、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8-01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美友好百货店”(分公,暂定名)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商业领域中的品牌优势,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拟通过租赁商业房产,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589号设立“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美友好百货店”。

项目投资额预计:5000万元,其中装修改造费3500万元,招租、开业及其他费用1500万元。

表决票9票,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吴卫投票反对,理由为:项目可行性分析不够细致。

2.关于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589号,处于繁华友好商业步行街内总建筑面约41056.06平方米的商业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拟租赁由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589号,处于繁华友好商业步行街内总建筑面约41056.06平方米的商业房地产。

1.项目基本情况
该商业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该建筑主体于2006年建成,占地面积15486.97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9层,局部7层,北区3层,总建筑面积52342.87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8831.21平方米,地上面积53493.66平方米。地下1层设计为超市,面积15400.84平方米,目前为家爱超市;地下2层为大型泊车场,面积13430.37平方米,可停汽车800辆,如实现立体停车,可停1600辆;北区1至2层,南区1至5层为租赁范围。北区3层为KTV娱乐城,4层至6层为21套豪华公寓,南区6层为奥斯卡高档影院,分10个放映厅,同时容纳200多人观看,7层为昊泰实业办公区域。昊泰实业对友好路地下通道及阿勒泰路口进行了局部改造,使之与步行街连为一体。各项设施设备满足商场的开业要求。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0年+5年(拾年加五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租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第二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3200万元。自第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至第十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1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3.租金及租金缴纳期限
对外租赁期内公司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销售额(包括全部销售收入和对外租赁场地的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超过45亿元人民币时,超出部分按销售额的6%增加租金(租赁期间前五年计算销售额时按不含税销售额计算,从第六年起计算销售额时按含税销售额计算)。

表决票9票,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吴卫投票反对,理由同上。

以上三项议案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所进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合作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其中,第二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